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		年 月 日				
						星期				
申請接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		
申請人 居 住 所 地 址						申請人電話號碼				
收容人姓名		呼 號	單 位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			
申請就近辦理 遠距接見機關		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		
			第一優先 選擇時段		年 月 日 第 時段		第二優先 選擇時段		年 月 日 第 時段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	年 月 日第		時段		時間		至	
是否已上網登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承辦人		科組長		秘 書		機關副 首 長		機關 首長		
通話 紀錄										
承辦人		科組長		秘 書		機關副 首 長		機關 首長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：00~14：30；  
第二時段為 14：30 至 15：00；第三時段為 15：00 至 15：30；第四時段為 15：  
30~16：00；第五時段為 16：00~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做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網底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